

調 查 意 見

一、國防部、台銀壽險公司、合作金庫對本案陳訴人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申請及發放程序，尚難認定有違失之處。又本案亦尚無積極證據遽認定 79 年 7 月 9 日合作金庫以現金付訖陳訴人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147,700 元係遭他人冒領之情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緣起於陳訴人任職前國軍 817 醫院之護理員 12 年(自 67 年 7 月 1 日至 79 年 6 月 30 日比照軍人投保軍人保險)，79 年 6 月 30 日因約滿解聘離職(連續服務 12 年，志願不再續約)。79 年間陳訴人解聘後得支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新台幣(以下同)147,700 元、退職金 269,352 元，不得領受優惠儲蓄存款。渠於 97 年 10 月投保國民年金保險，98 年 3 月勞工保險局函復渠未具加保資格，經向該局查證，係因渠曾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惟渠自認從未領取該筆 147,700 元給付，故要求台銀壽險公司提供渠領款憑證，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軍給字第 0990001406 函送渠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相關資料予陳訴人。前揭資料包括陳訴人 79 年間之前陸軍後勤司令部軍醫署(解聘)令、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其中記載陳訴人 79 年 9 月 7 日領訖 147,700 元之簽名、蓋章以及住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申請書等。陳訴人遂於 99 年 8 月 13 日到院陳訴，並於同年 20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致國防部以及合作金庫。

(二)79 年當時聘員參加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相關規定

依國防部、台銀壽險公司、合作金庫向本院說明略以：

1、依國防部 72 年 5 月 1 日(72)直督字第 0182 號令

訂頒「軍人保險業務手冊」第 125 條之規定：「外職停役及編制內比照軍官之聘員解聘者，應填具『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申請書』一份，連同保險證、停役令或解聘人令，一併報請所隸要保單位加蓋單位及主官印章後，核轉中信局壽險處核發退伍給付」。又該部現行作法係依據 86 年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修訂後，始增列保險給付發放權責，負責辦理校（尉）級軍官、士官兵及聘雇人員各項給付發放作業（86 年版軍人保險業務手冊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另軍人保險業務手冊第 117、118、119 之規範對象為軍人。

- 2、台北市區軍人保險給付之付款事宜原本由前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負責辦理，但因軍保業務增加，手續繁瑣，人手頗感不敷及為領款人可一次領得現金，以減免領款人往返奔波，於 48 年專簽奉核，自 48 年 5 月 1 日起，此項業務委由合作金庫代辦。該項業務迄 86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修改「軍人保險業務手冊」，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各財勤單位發放。
- 3、依前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65 年 4 月 23 日(65)中壽四字 4992 號函規定，其中合作金庫接受該處委託代發保險給付時應辦事項如下：
 - (1) 應將填妥「軍人保險給付撥款清單」之第二聯、第三聯連同即期支票及給付通知書第一聯、第二聯送付款處辦理。（據合作金庫說明，前述即期支票係指委辦單位將給付撥款清單總額款項以支票交付受託單位【本案即合作金庫】備付，並非以該支票直接交付給受益人。）
 - (2) 給付通知書第三聯寄發受益人（領款人）持向指定付款處洽領。

4、合作金庫 79 年 9 月 7 日之付款，係依前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當時規定付款，以現金方式付訖。

爰上，有關陳訴人所訴：「軍人保險給付之發放，係承辦銀行以開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方式給付，惟當時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卻未依上開規定，承辦人孫曉萱於 79 年 9 月 7 日未確認領款人身分及應出示相關公文之領款依據下，即以現金付予冒領人，涉有違失」等語，惟查：合作金庫總行營業部 79 年 9 月 7 日對陳訴人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付款，係依前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當時規定付款，由受益人(領款人)持給付通知書第三聯向合作金庫洽領，當時先由負責之經辦人(時間久遠已不可考)核對領款人身分無誤後，再由另一位出納孫員付款，以現金方式付訖，並非單獨由孫員一人經手付訖，似無違誤之處。

(三)至陳訴人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147,700 元是否已於 79 年 9 月 7 日確由本人領訖乙節，經查：

1、據合作金庫向本院說明略以：「台銀壽險公司(前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尚留存陳訴人取款給付通知書第二聯正本，其上留有陳訴人之取款簽章可資證明，且經查上開取款簽(名及印)章與陳訴人 89 年於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往來之活期儲蓄存款○80○○4 帳號印鑑卡簽(名及印)章相符。」、「而且迄今除陳訴人本件外，該公司從未曾有已支領者主張未支領或遭冒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情事。」

2、有關陳訴人自認已於 81 年間親赴原陸軍總司令部領取退職金乙節，依國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陳訴人退職金發放乙節，該部為求慎重，99 年 8 月 27 日逕洽陳訴人承告略以：該員於 81 年親赴陸軍司令部(原陸軍總司令部)提出申請支付證後，前往台灣銀行信義分行開立帳戶存入該筆(退職)款

項。」查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退職金發放係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作業程序，均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俸給發放作業手冊」○四○○四條規範：檢附退除給與支付證、退休命令正本、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親赴國防部財務中心所屬各地區財務單位申領，業經查驗資料相符及確認本人身分無誤後，即簽發個人抬頭之國庫支票，並於退休命令空白處加蓋「退職金發訖」戳記以資佐證（委託親友代領者，須符合委託代領規定）。復查本院 99 年 9 月 14 日下午詢問相關人員後囑國防部再會同台灣銀行信義分行重新查證並確認陳訴人該筆 269,532 元退職金之兌現經過情形，並檢送相關佐證資料到院。該部於同年月 17 日再查復本院略以，有關本案陳訴人退職金申領經過情形：

- (1) 陳訴人係約滿解聘(連續服務 12 年，志願不再續約)，依據陸軍司令部 80 年 4 月 30 日(80)07400 號通知陳訴人請領聘雇人員退職金。
- (2) 國防部財務單位留存之陳訴人已領取退職金之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存根(中央銀行支票號碼 AC1703824)之記載如下：
 - <1> 「出票日」欄記載：「80.5.14」，並於上一行支票號碼處蓋「註銷劃線」；
 - <2> 「受款人」欄處蓋陳訴人之印章(註：表示支票抬頭為陳訴人姓名)；
 - <3> 「金額」欄記載：「269352」；
 - <4> 「用途」欄記載：「雇員退職金」。
- (3) 中央銀行國庫局以 99 年 9 月 16 日台央庫字第 0990046388 號函復國軍台北財務處略以：經查旨揭支票(國軍台北財務處簽發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第 30048 號帳戶 AC1703824 號支票，金額 26

萬 9,352 元之兌領情形)由該局前第一收支處於 80 年 5 月 14 日以現金方式兌付，檢附兌付之明細分戶帳影本乙份(該兌付之明細分戶帳影本之該筆支票之「摘要」欄記載：「WA」，表示「現金支出」)。

(4)換言之，陳訴人於 80 年 5 月 14 日前往聯勤台北收支處(現為國軍台北財務處)領取退職金，經承審人員查驗相關資料無誤後註銷劃線，簽發以陳訴人姓名為抬頭、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專戶存款中央銀行支票(支票號碼 AC1703824)交陳訴人收領，陳訴人當日至國庫台北支庫第一收支處(位於同棟 2 樓)以現金方式兌領 269,352 元。

(5)再經查台灣銀行信義分行之傳票顯示：陳訴人於 80 年 5 月 14 日持現金 256,000 元至該行辦理 2 年期定期存款。(註：該定存單印鑑卡之印鑑及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筆跡核與 79 年 9 月 7 日軍人保險給付通知單領訖之印鑑以及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筆跡「雷同」，附卷可稽。)

(四)再據國防部及合作金庫查復本院略以：99 年 9 月 21 日國防部會同合作金庫，就台銀壽險公司及國防部主計局所提供「合作金庫 79 年 9 月 7 日付訖(陳訴人自認未曾領訖)147,700 元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第二聯」正本之領款人印章、「國防部財務單位留存(陳訴人自認已親自領訖)退職金 269,352 元之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存根(中央銀行支票號碼 AC1703824)」正本之領款人印章，二者之印章經目視比對結果認為相符。

(五)繼合作金庫舉證「陳訴人取款給付通知書第二聯正本，其上留有陳訴人之取款簽章可資證明，且經查上開

取款簽(名印)章與陳訴人前於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往來之活期儲蓄存款○80○○4 帳號印鑑卡簽(名印)章相符。」後，嗣本院隨即向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調閱陳訴人親自至金融機構開戶及兌領退職金支票等相關資料影本之簽章、筆跡(詳以下 1-8 項)，復於 99 年 9 月 14 日詢問當日再邀集服務金融業平均年資 30 年以上之資深金融專業主管人員計 7 人，請渠等就「陳訴人自認未曾領訖之 79 年 9 月 7 日合作金庫付訖 147,700 元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第二聯」影本記載之領訖簽(名、蓋)章、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筆跡與以下 1-8 項詳為審核比對結果，亦一致認為「雷同」。

- 1、陳訴人 81 年 6 月 29 日於台灣銀行信義分行開立綜合存款戶之印鑑、簽名及筆跡。
- 2、陳訴人 80 年 5 月 27 日於台灣銀行信義分行開立定存單之印鑑、簽名及筆跡。
- 3、陳訴人 91 年 3 月 25 日將台灣銀行信義分行開立綜合存款戶移存復興分行之印鑑。
- 4、陳訴人 91 年 3 月 26 日移入台灣銀行復興分行之綜合存款戶印鑑、簽名或筆跡。
- 5、陳訴人於 80 年 5 月 14 日前往聯勤台北收支處(現為國軍台北財務處)領取以陳訴人姓名為抬頭、禁止背書轉讓(註銷劃線)之國庫專戶存款中央銀行支票(支票號碼 AC1703824)，當日隨即以現金方式兌領 269,352 元雇員退職金之支票存根之印鑑。
- 6、陳訴人 89 年 9 月 18 日於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開戶之印鑑、簽名及筆跡。
- 7、陳訴人 92 年 7 月 11 日結清台灣銀行復興分行綜合存款帳戶之印鑑、簽名及筆跡。
- 8、陳訴人 99 年 8 月 18 日於台灣銀行復興分行新開立

綜合存款戶之印鑑、簽名及筆跡。

(六)另陳訴人所訴：「渠 79 年 6 月 30 日離職時並未申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前國軍 817 醫院於 79 年間在未通知渠申辦，又未經渠同意下假冒簽名及盜刻印章，申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該文簽收並無前國軍 817 醫院關防，涉有偽造文書之嫌」等語，惟查：有關陳訴人所檢送到院之 79 年 7 月 3 日(79)簡國 06 號「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申請書」，其被保險人以及主官上校院長孟祥越之簽章是否皆確為本人所為之簽章，據國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1、本案之申請作業確已完成被保險人及主官上校院長之簽章程序。2、至於是否為本人簽章，經核對陳訴人保險給付申請書(79 年 7 月 3 日申請)之所有筆跡，均極為雷同，似乎出自相同一人之筆跡，是否為當時承辦人為服務官兵，統一作業所致，因單位已裁撤，國防部無法查證。

(七)經核：國防部、台銀壽險公司、合作金庫對本案陳訴人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申請及發放程序，尚難認定有違失之處。又本案亦尚無積極證據遽認定 79 年 7 月 9 日合作金庫以現金付訖陳訴人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147,700 元係遭他人冒領之情事。至本案是否涉及偽造文書、印文等刑事犯罪情事，尚非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陳訴人若有進一步具體事證，自可向該管機關提起刑事告訴，併此敘明。

二、國防部對陳訴人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僅國防部內部函轉以及與台銀壽險公司往返之「公文旅行」計 17 個工作天，函稿判發至交寄紙本公文計 4 個工作天。經核該部對已判發之函稿延宕發文，竟無任何依限稽催管制，亦核與該部「奉核判之發文案件應於 3 日內辦理發文」之規定有違，法令規定徒具形式，顯有疏失：

(一)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人民陳情反映案件」作業管制

規定具體做法、參、「作業權責」之三、規定：「各幕僚單位：負責上述各陳情案件相關之處理、簽核，並依限辦理回覆作業。」同作業管制規定具體做法肆、作業流程管制之三、「稽催管制」規定：「各單位業務主管對收辦之陳情案件，應依限查催(如陳情函、總統府或行政院信箱及本部電子郵件陳情案，均以速件為期3日內辦理完畢)，請各單位文卷作業人員登錄公文管理系統管制，惟不可簽結後續辦，經本部查獲則嚴重議處，…若逾期回覆案件，於本部參謀會報提報檢討。」復依國防部98年12月24日修正「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四章公文處理、第三節「承辦處理」十一、規定：「奉核判之發文案件，承辦人員應於3日內辦理發文，切勿拖延，以免耽誤時效；…」爰上，有關陳情函件，國防部承辦人員均應以速件為期3日內辦理；又奉核判之發文案件亦應於3日內辦理發文。

- (二)查陳訴人於99年8月20日(星期五)寄發郵局存證信函致國防部，該部自同年月23日(星期一)國防部總收文收文，其間再由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該處同年月31日(星期二)當日13時30分即辦畢判發，檢送該存證信函等資料影本(紙本7頁)函請台銀壽險公司(紙本公文)惠予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該處。惟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國後留保字第0990005741號函)函文之發文日期記載「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然該處竟延迄同年9月6日(星期一)16時33分始以電子公文發送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副本收受者)、紙本公文復再延至同年9月7日(星期二)14時以掛號交寄台銀壽險公司(正本收受者)以及陳訴人(另一副本收受

者)。台銀壽險公司同年 9 月 9 日(星期四)收文，旋於同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以軍給字第 0995010850 函復該處略以：「本部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軍給字第 0990001406 號函送陳情人在案，不再另覆」。然留守業務處再收文日期已是同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三)經核：國防部對陳訴人 99 年 8 月 20 日寄發該部之郵局存證信函，僅國防部內部函轉以及與台銀壽險公司往返之「公文旅行」計 17 個工作天；又留守業務處同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函稿判發迄同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4 時交寄紙本公文計 4 個工作天。姑不論「有關陳情函件，國防部承辦人員均以速件為期 3 日內辦理」之規定，況該部對已判發之函稿延宕發文，竟無任何依限稽催管制，亦核與該部「奉核判之發文案件應於 3 日內辦理發文」之規定有違，對陳訴人權益之維護亦有欠周之處。且該部之法令規定徒具形式，顯有疏失。國防部允應對該部公文自收文、分文、內部函轉、電子公文發送、紙本公文之交寄、公文依限稽催管制以及辦理時限規定之合理性等檢討改進。

三、國民年金法施行 2 年迄今，對於領受一次性微薄老年給付之軍公教人員老年保障不足者，迄未能比照「曾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亦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顯失衡平，對渠等人員之老年生活基本保障不足、人權保障實顯欠周，亦核與國民年金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未符，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救方案以及修法之可行性：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同法第7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復依內政部社會司向本院說明略以：國民年金法第7條明定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及施行後15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15年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且亦明定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均可再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然若曾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即非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並不因其領取金額之多寡而有差別。

- (二)按本案陳訴人任職前國軍817醫院之護理員12年(自67年7月1日至79年6月30日比照軍人投保軍人保險)，79年6月30日因約滿解聘離職(連續服務12年，志願不再續約)，79年間陳訴人解聘後僅得支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147,700元、退職金269,352元，不得領受優惠儲蓄存款。據內政部社會司向本院說明略以：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若陳訴人曾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即非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復據國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保險滿5年，無論身分為軍官、士官、士兵及聘雇人員，離退時即發給『退伍給付』，若為短期服役(務)人員，其階級低、所領給付少，不足以作為養老

使用。」「『國民年金法』將領有老年給付者排除，惟未考量短期服役（務）人員其『階級低、本俸少、年資短，所領一次退伍金連同保險退伍給付金額不高』情形，以立法手段強制將其視為可作老年生活保障使用，是類人員確屬『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者，故有關法令確有失公允。」

(三)復按 97 年 10 月起施行之國民年金法，因考量勞工經濟生活相較於軍公教人員較為不穩定，軍公教人員既已較勞工獲得更多保障，遂將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者，亦可再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以加強照顧退休勞工。然國民年金開辦迄今，內政部的確接到多數民眾陳情反映因領取少額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等類似案例。故內政部已針對領取微薄老年給付之軍公教人員老年保障不足問題，研提條文修正草案，現正由行政院審議中，期能進一步照顧弱勢軍公教退休人員。

(四)經核：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公平性原則與政府財政負擔考量，國民年金制度原則上不再重複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國民。惟 97 年 10 月起施行之國民年金法，因考量勞工經濟生活相較於軍公教人員較為不穩定，軍公教人員既已較勞工獲得更多保障，遂將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者，亦可再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以加強照顧退休勞工。然國民年金法施行 2 年迄今，對於領受一次性微薄老年給付之軍公教人員老年保障不足問題迭有多數民眾陳情反映，考量渠等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中，大部分志願役軍人退伍時，多值青

壯年，不僅服役短、階級低，甚至所領退伍給付僅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實無法留供未來 30 年、40 年後養老使用，並無實質養老功能；以及考量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少部分人員係因單位裁併被迫資遣、因病資遣等因素，所領受之養老給付亦無實質養老功能，是類確「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者迄未能比照「曾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亦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顯失衡平，對渠等人員之老年生活基本保障不足、人權保障實顯欠周，亦核與國民年金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之立法意旨未符。故為兼顧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衡平性、社會公平正義及彌補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之實際需要，建請行政院邀集所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財政部、主計處等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儘速研擬補救方案以及修法之可行性見復。惟修法時亦建請考量「為具體照顧老年退休保障不足之軍公教人員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若修法是否追溯至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日施行，以維渠等基本權益」；以及「應如何排除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已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或已領受一次給與且已辦理儲存優惠存款等已獲老年適足保障情事者，否則勢將相互援比再引發國民年金納保對象有失衡平問題」。另亦建請相關機關切勿再以「建議回歸原有保險制度處理」、「早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如確有經濟困頓需協助狀況，應可轉介由現有社會救助措施予以協助」為由予以緩議，俾使弱勢軍公教退休人員之老年生活能獲致基本保障，彌補渠等人員老年保障之不足，接續照顧渠等人員之老年經濟生活，以使我國國民之老年

經濟安全，均得享有公平合理且適足之保障。